

证券代码：832684

证券简称：天运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赵联路2号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7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潘建新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总经理就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等相关情况编制了《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始终坚持以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忠实、诚信、勤勉得履行职责，圆满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董事会编制了《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银地、王式军、张建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银地、王式军、张建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银地、王式军、张建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银地、王式军、张建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85.3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82,088,344.64 元。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考虑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银地、王式军、张建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4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及实际借款金额以公司、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由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股权质押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新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总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办理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银行发生上述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银地、王式军、张建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4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综合授信额度，在前述预计额度范围内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新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新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

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银地、王式军、张建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银地、王式军、张建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82,088,344.64 元，未弥补亏损 182,088,344.64 元，已超过公司 120,702,940.00 元的股本总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银地、王式军、张建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